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商北方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拟在 2021 年度向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旗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- 本次交易期间：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。
- 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，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一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继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 275 号

经营范围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承装（承修、承试）电力设施；汽车租赁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环境卫生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关联交易情况概况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支持，保障运营资金的运转，降低部分财务费用，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6.50%。

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期间：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三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，降低部分财务费用，深商北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经营，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黄继宏、刘湘华、刘娅、庄信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30 日